

##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文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置换事项和相关程序符合有关监管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5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一)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7日